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72

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29 日檢具資料向本府財政局檢舉○○○網站（○○）有賣家（用戶帳號：xxxxx）在○○○（○○○機場○○……NT \$ 1,400……」，並有系爭菸品之照片。經本府財政局依民眾提供賣家電話號碼「xxxxx」向電信公司查得其用戶為訴願人，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帳寄地址，均與訴願人資料相同，乃審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其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關於販賣私菸之規定，爰以 108 年 9 月 1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58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6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經本府財政局查無訴願人為販賣而陳列或貯放私菸之事證，乃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871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檢送系爭廣告及陳述意

見書等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1447992 號函

（下稱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函到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72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109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2 月 4 日、2

月 21 日及 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實	以第 5 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
法條依據	第 5 條 第 2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經家人通知有郵局雙掛號信件，親自請假並前往戶籍地郵局領取，並依規定於 7 日內即 108 年 12 月 26 日提出陳述書，另要求更改地址。未料原處

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放棄陳述，侵害訴願人之程序利益，及違反法務部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關於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之說明，原處分亦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郵局，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不服。

（二）訴願人並未收受本府財政局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無從得知其內容為何，原處分以該函為裁處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上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另相關買賣紀錄，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亦未說明判斷標準為何。訴願人主觀上無販賣系爭菸品

之意思，客觀上未刊載要販售系爭菸品之文字，客體上亦無法交付系爭菸品，是原處分已違反上開行政程序法之原則。訴願人聲請傳喚檢舉人與訴願人當面對質，及調查軟體是否自動填寫「請問還有存貨嗎？」等字樣、訴願人是否有與檢舉人約定由何人交付菸品、檢舉人是否有留下電話號碼、檢舉人於該軟體有無封鎖訴願人等事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以系爭廣告刊登販賣系爭菸品，並刊有菸品照片、名稱、價格等資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檢舉人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通聯調查查詢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放棄陳述，侵害其程序利益；其對原處分機關將原處分寄送至其戶籍地郵局不服；原處分以本府財政局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及所附買賣紀錄為裁處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上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其主觀上無販賣系爭菸品之意思，客觀上未刊載要販售系爭菸品之文字，客體上亦無法交付系爭菸品云云。經查：

(一) 按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目的在以管制菸品之販賣方式，貫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故只要行為人有以上開方式販賣菸品，即構成違法，應予處罰，而不以售出商品為處罰要件。查訴願人於○○○(○○○)上刊登系爭廣告，其內容載以「……機場○○…… NT \$ 1,400……」等文句，並刊有系爭菸品之照片、價格、名稱等，另以通訊軟體與檢舉人約定交付系爭菸品並提供電話號碼「XXXXXXXXXX」供聯絡。是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其主張並無販賣系爭菸品之意思等，純屬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二) 再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而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其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應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原處分及副知訴願人之訴願答辯書說明本次違規事實、處罰之法令依據，已足使訴願人瞭解本件裁處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是本案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原則等情事。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及原處分送達不合法一節。查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及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將該函及原處分寄存於○○郵局

，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 2 份影本附卷可稽，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訴願人 108 年 12 月 26 日陳述書內容與其 108 年 10 月 6 日陳述書內容大致相同，

亦無提出其他得以減輕或免罰之具體事證供核，而 108 年 10 月 6 日陳述書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在案，是訴願人雖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陳述書陳述意見，尚難謂訴願人權益因而受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案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或傳喚檢舉人作證，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